

##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謝孟婷  
電話：03-5216121#346  
電子信箱：01022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處人任字第1080002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02405A00\_ATTCH1.pdf、0002405A00\_ATTCH2.docx)

主旨：有關民國109年1月16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適用職系之認定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以下簡稱該部)108年11月25日部特二字第1084864323號函辦理。
- 二、有關專技轉任對照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後，專技轉任人員之適用職系，除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認定原則如下：

(一)109年1月16日以後初次轉任人員，依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之專技轉任對照表認定其所得適用之職系；另依專技轉任對照表附則5規定，於專技轉任對照表修正施行後1年內(按：110年1月15日以前)，都市計畫技師得適用原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調整後之都市計畫職系，水土保持技師得適用原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調整後之土木工程職系。

主計處 收文:108/11/28



331080004351 有附件



(二)109年1月15日以前已轉任之專技轉任人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附則4規定，以其曾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經該部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調任時，該職系如有調整，應參照該部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2號函附件「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認定調整後之新職系。至於上述人員於95年1月15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應先參照該部94年7月11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815號令訂定「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之附表2「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表」認定調整後之職系；如細分為2個以上職系時，得適用細分後之職系，再參照上開該部108年9月18日函附件認定109年1月16日職系調整後之新職系。

(三)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有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有案者，該職系於95年1月16日經調整後之新職系，前經該部94年8月1日部法二字第0942519482號令釋在案；至其於109年1月16日經調整後之新職系，依「民國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有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認定之。

三、檢送銓敘部原函及「民國95年1月15日以前轉任且銓敘審定有限定適用特定工作之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